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聘任評審辦法

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25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（院）教師聘任辦法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新聘任專任教師必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聘任兼任教師，由系主任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聘任。
- 第七條 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教授聘任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